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	長子	民國 年 月 日生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死亡日期：	次子	民國 年 月 日生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三子	民國 年 月 日生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配偶：	長女	民國 年 月 日生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出生日期：	次女	民國 年 月 日生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	三女	民國 年 月 日生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
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繼承人：	蓋章	繼承人：	蓋章
繼承人：	蓋章	繼承人：	蓋章
繼承人：	蓋章	繼承人：	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